##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SE02
項目名稱	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作業
承辦單位	統計科
作業程序	一、因應業務現況及配合相關機關需求,有下列狀況時,本處
說明	應協助業務單位,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作業:
	(一)依照實際情形辦理修訂作業:
	1.機關(單位)更名或組織調整。
	2. 法令或業務職掌變更。
	3. 業務需求及建議:應適時檢討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
	項目是否有符合業務現況及需求。
	4. 配合中央部會之建議。
	(二)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:增
	修訂之報表程式內容除配合中央部會需求外,針對具
	決策參考價值之其他統計項目或副分類,如性別、行
	政區等,本處亦應視狀況研議納入。
	(三)針對中央部會逕由業務系統取得資料未納入本府公務
	統計方案者,本處應視業務需求,督促及協助業務單
	位訂定內部公務統計報表程式。
	二、由本處與業務單位共同研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檢視相關
	內容。
	(一)擬增修訂報表程式之資料來源,倘需中央部會回饋,
	惟其未主動提供者,請業務單位函請中央部會配合提
	供,並副知本處。
	(二)協助業務單位辦理下列事項,共同研擬公務統計報表
	程式:
	1. 增刪修訂明細表應敘明增刪修訂之內容、原因及實
	施日期,另實施日期應以報表資料時間陳述。
	2. 報表程式之統計項目及編製說明應依據「公務統計
	方案實施要點」所規定之體例及項目辦理,並檢視
	各項陳述內容應符合實際業務辦理現況。
	3. 表號應依照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
	方案」及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	4. 編報期限應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

理,情形特殊者,得經由本處核定酌予延長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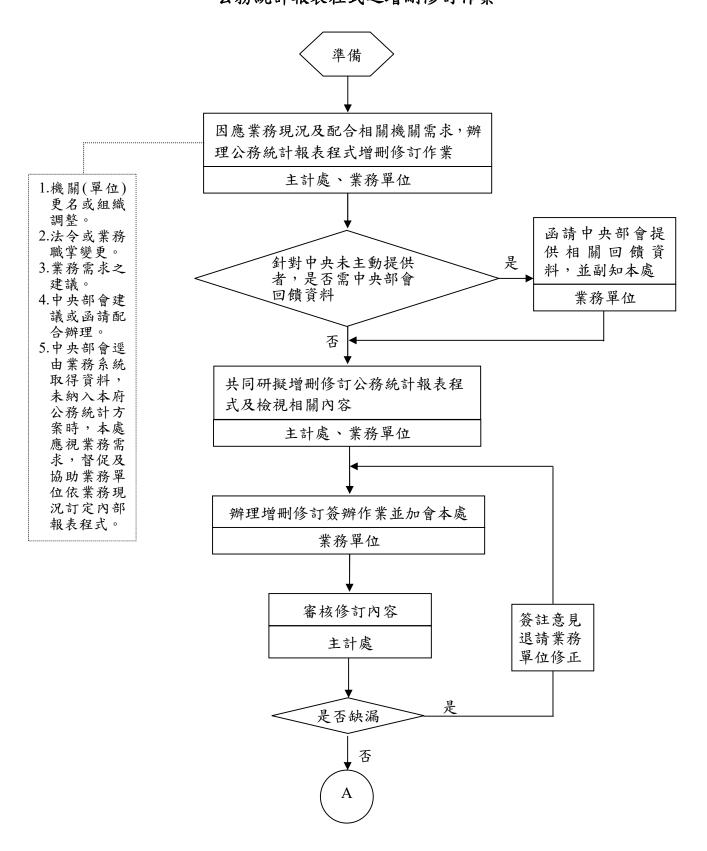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三)有機關(單位)更名、組織調整、法令或業務職掌變更 等情事時,本處應檢視公務統計方案條文及細部權責 區分表是否需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業務單位應辦理增刪修訂簽辦作業並加會本處,簽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,另各機關(單位)因應組織調整變更名稱或配合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,因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,可僅檢附增刪修訂明細表:
  - (一)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。
  - (二)增訂或修訂後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。
  - (三)其他相關資料:如中央部會來函文件或相關法規等。
- 四、針對業務單位簽辦內容,本處應依據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及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等 規定進行審核。
- 五、業務單位應針對本處所提之審核修正意見,修訂公務統計 報表程式或相關文件並重新送審。
- 六、增刪修訂作業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,業務單位應將相關 簽辦資料送本處發文核定。
- 七、依照核定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辦理相關作業。
  - (一)輔導業務單位依照核定後之內容按期編製公務統計報表。
  - (二)本處應於核定後儘速抽換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 明等資料,以更新公務統計方案相關資料。
  - (三)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核定日期及文號,應依 序登錄於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」,以 供日後查考。
- 八、若核定之增刪修訂報表涉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 (包括報表之表名、週期及資料背景說明異動),應立即 修正該表資料並上網更新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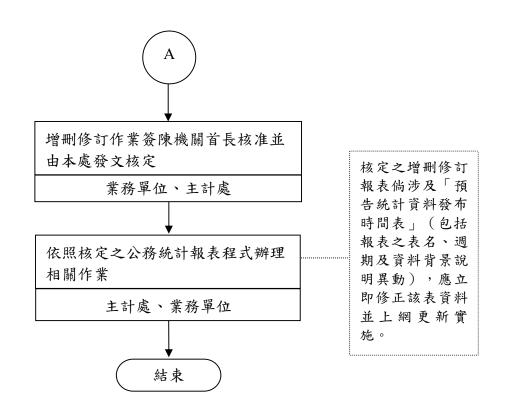
## 控制重點

- 一、公務統計報表倘需中央部會回饋資料,惟其未主動提供者,業務單位應函請中央部會配合提供,並副知本處。
- 二、業務單位簽辦增刪修訂作業時,相關表件及資料應檢附齊全。
- 三、應依照相關規定審核增刪修訂內容是否完備。

	四、增刪修訂作業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准並由本處發文核定。 五、輔導業務單位應依照核定後之內容按期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六、應抽換更新最新核定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。 七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核定日期及文號,應依序登 錄於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」。
法令依據	一、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6、47、48、49、64、65 及 66 條 二、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 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及 16 點 三、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
使用表單	一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二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 三、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相關附件格式

##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作業





**SE02** 

## 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: 主計處	白	行!	仕 單	什	:	<b>‡</b>	計	虚
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	---

作業類別(項目):公務統計報表程	式之增删修訂作業	評估日期:	年	月	日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or II fami	自行評估情形		ᅩᅲ / L . + ㄲ/ ㅗ›› ㄲㄲ	
評估重點	符合	未符合	評估情形說明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 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 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 計及執行。				
二、公務等學院 (二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				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 - 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真表人:	複核:	單位主管:
------	-----	-------